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7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群會議通過
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博雅學群（以下簡稱本學群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5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經博雅學群會議自博雅學群專任教師中選舉組成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。
 - （二）新開設科目之規劃與審定。
 - （三）博雅學群與各系有關課程開設事宜之協調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得由召集人召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召開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博雅學群會議決議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